

证券代码：603119

证券简称：浙江荣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##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宜宾晨道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9,656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4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8,187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9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2025-038）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,637,421 股（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宜宾晨道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宜宾晨道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 1,46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0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9,656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4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8,187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9%。

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信息披露义务人 | 名称     |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| 通讯地址   |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58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1106B |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| 权益变动时间 | 2025 年 6 月 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 权益变动明细  | 变动方式   | 股份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变动股数（股）   | 变动比例  |
|         | 集中竞价   |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468,900 | 0.40% |
|         | 大宗交易   |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|
|         | 合计     |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468,900 | 0.40% |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9,656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4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宜宾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8,187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9%。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|           |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无限售流通股 | 19,656,001  | 5.40      | 18,187,101  | 4.9999%   |

三、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%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也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